

臺南市「103 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3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。

(二)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6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20181270 號函。

二、計畫緣起及執行成效

近年來國內憂鬱人數增加、自殺年齡下降、單親、繼親、新住民及隔代家庭增加及中輟生問題等所顯示之家庭多元化，且功能有漸趨薄弱現象；為發揮家庭教育「預防」家庭問題發生之目標，教育部推動「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」實施方案，結合了「學校輔導」和「家庭教育」所共同發展的服務方案，由「學校協助學生」，「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家長」，共同推動關懷青少年的家庭訪視工作。

為配合教育部政策，自 96 年 5 月起本中心便主動爭取，積極投入本案，培訓專業志工，服務對象以因「家庭因素」形成國中學生有偏差行為或重大違規的「家庭」或「家長」為主，每個案家由志工進行訪視，並充分運用外聘督導的專業協助工作進行，深入提供案家服務；由於整體團隊的全力投入，榮獲教育部 97 年度及 99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「績優高關懷志工團隊獎」的殊榮，另有多名訪視志工獲獎；101 年度教育部委辦全國建構專案的執行，包括全國志工人力培訓、志工督導初、進階培訓，全國分區(北中南三區)的個案研討，以及全國的成果觀摩會。在服務過程中，志工團隊雖然遇到許多的問題與挫折，但仍努力不懈對案家付出關懷、同理、支持，並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相關資訊，協助提升與子女間的互動與溝通方式，有些家庭因著這樣的服務改善了親子關係，學生在校的行為改變也獲得師長的肯定。

三、現況說明

(一)具有心理師或社工背景的外聘督導-張進上主任(嘉藥社工系)、吳淑美主任(現代婦女基金會)、陳宜珍老師(長榮大學社工系)、陳碧玲老師及連廷嘉老師(台南大學輔導諮所)繼續協助外，原溪北區的吳泰龍(臨床心理師)及吳麗雲老師(台南應用科大)也續任，共 7 位專業督導共同為團隊付出。

(二)52 位建構專案輔導志工人力，針對有中輟之虞學生及其家長，進行家庭訪視(含校訪及電訪)，截至 102 年 10 月底總計訪視 611 次(含家訪、校訪及電訪)，陪伴最需要關懷的家庭，度過生命低潮，增進其家長之親職能力，讓其子女安心向學，以收預防青少年犯罪之效。

(三)102 年援例辦理學校說明會，輔導學校協助轉介個案，並由專業督導評估開案，進行志工家訪和校訪，目前開案數 45 位；另為提供個別化計畫輔導，辦理個案督導(含個督

及團督)82次。中心自辦個案研討7次及7/11辦理南區個案研討1次(另一場配合提供個案研討)。

(四)另辦理志工在職進修——焦點解決短期諮商(含初/進階各一梯)、高層次同理心、志工督導成長工作坊等助人技巧或自我成長之課程培訓共84小時，以提升專業知能，提供最需要關懷輔導之家庭親職相關資訊；連結所需社會資源提供協助。

(五)為提升父母親職效能，協助親子建立良好溝通，自102年9月初至11月份中旬辦理一系列父母親職影片成長討論會，總計辦理40場次，近2000人參加，提供父母親職知能，搭起親子溝通橋樑，與中心原來推動的業務相連結，深受肯定。

四、計畫目標：

1. 結合「學校輔導」和「家庭教育」，共同推動關懷青少年的家庭訪視工作。
2. 提供最符合案家的需求服務，與中心原來推動的業務相連結，擴展服務層面。
3. 充分運用外聘督導的專業協助工作進行，提升志工專業知能，提供案家最佳服務。

五、辦理單位：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小學

六、服務對象：本市各國中、國小具有中輟之虞、重大違規、行為偏差及其他因家庭因素、家長疏於管教、未成年學生懷孕等需要關懷之學生及其家長。

七、計畫內容：

建構專案志工訪視個案計畫：進行50訪視個案，每個案進行8-10次訪視(含校訪、家訪、電訪)。分成7組，每組進行個督、團督及不定期的個案研討。惟為因應4128185話務系統的操作並進行督導與個案研討，另增加一組別(沈慶鴻教授帶領)，以落實督導機制，且提升專線諮詢的服務品質。

八、實施進度

工作內容	工 作 時 程											
	103 年											
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團隊相關會議		*	*	*	*	*	*	*	*	*	*	*
個督/團督/		*	*	*	*	*	*	*	*	*	*	*
個案研討 (含諮詢及訪視)			*	*	*	*	*	*	*	*	*	*

九、執行期程及相關內容：

分項計畫		執行 期程 (年/月)	對 象	辦理 地點 鄉鎮市區	預定 場次	預定 人次	活動 內涵	備 註
編號	計畫名稱							
	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 網絡	103 年 1 月 至 12 月	☒ 一般家庭 ☐ 新移民家庭 ☐ 原住民家庭 ☒ 單親家庭 ☐ 雙薪家庭 ☒ 隔代教養家庭 ☐ 身心障礙者家庭 ☐ 受刑人/更生人 家庭 ☒ 學生 ☐ 教師 ☒ 志工	本中心	12 場個研 1 齣微電影 督導 80 場	1200 人次	☐ 家庭共讀 ☐ 品德教育 ☒ 親職教育 ☒ 婚姻教育 ☒ 兩性教育(婚 前教育) ☒ 子職教育 ☒ 代間教育 ☒ 家庭資源與管 理教育 ☐ 婦女教育 ☒ 父職(男性) 成長教育	
合 計					93 場	1200 人		

十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完成本市「建構最需要關懷輔導網絡」相關資源連結之建置。
- 二、完成 60 名訪視志工在職進修以及心靈照顧課程。(課程另列於志工培訓計畫)
- 三、進行 50 個「個別化家庭輔導方案」之執行。
- 四、相關個案研討 12 場、督導 80 場次預計共 1200 人次(男 240/女 960)。
- 五、落實執行專業督導每月 3 小時督導各方案之執行。
- 六、完成本方案之執行成果及檢討評估報告，並呈送教育部作為調整方案措施之參考。

103 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—訪視個案計畫

在執行本案過程中發現家長受原生家庭或生命經驗的影響，面對親子關係經常覺得無能為力；而學生則因在校的表現不佳而被標籤化，學習挫折的經驗及不良的人際關係，導致缺乏自信；因此，102 年除了繼續訪視工作及辦理志工培訓，以提升志工的能量外；也將全面落實宣導，期望藉由不同的協助方式，強化家庭的功能，提升本案的執行成效。

建構專案志工訪視個案計畫--預計投入 60 名志工，協助每校提報 1-2 個個案進行家庭關懷及訪視個案(約計 50 個案)，每個案 8-10 次訪視(含校訪、家訪、電訪)。分成 8 組(含 4128185 諮詢督導一組)，每組分別進行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，約計 80 次。

教育部補助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10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計畫項目經費一覽表

計畫名稱：2.親職教育-2-2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專案

計畫經費總額：614,000 元，申請金額：552,600 元，自籌款：61,400 元

經費項目	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	
							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 (元)	說明
建構專案志工訪視個案計畫	各會議膳費	80	500	40,000	個督/團督/會議			
	資料印刷費	20,000	1 式	20,000	培訓/個管/會議			
	保險費	200	70 人	14,000	含現任及實習志工			
	交通費	20,000	1 式	20,000	各會議學者交通			
	督導費	1,200	3 時*11 月*8 組	316,800	2-12 月每月 8 組			
	出席費用	2,000	15 人	30,000	各會議學者出席			
	訪視費用	150	60 案*8 次*2 人	144,000	含持續服務個案及新開個案量			
	雜支	33,200	1 式	29,200				
	小計			614,000				
總 計				614,000				

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情形（申請縣市請勿填寫）：

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： 教育部補助金額：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：

元 元 元